

门头沟区
清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1-2010 年)

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04 年 5 月

一、概 况

清水镇位于门头沟区西部山区，南与房山区相连，西北与河北省涞水县、涿鹿县接壤，东部与门头沟区斋堂镇相邻。土地总面积 335.18 平方公里，现辖 32 个行政村，镇政府驻地下清水村。2001 年总人口 1.16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1.06 万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38 人；全镇总户数 4667 户，劳动力 5572 人。

该镇地处华北台地上的褶皱带，地势较高，海拔高度相差较大（从 450 米到 2303 米）。境内有清水河流过，平原地区潜水埋深大于 10 米。区域内土壤类型主要有山地草甸土、山地棕壤土和褐土三大类。

清水镇农作物以玉米、大豆和谷类为主，农业机械总动力达 1.63 万千瓦，农田机耕面积达 168 公顷，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1008.33 公顷。其中，粮食播种面积 803.60 公顷，总产量 603 吨，播面单产 750.30 公斤/公顷；蔬菜播种面积 28.87 公顷，总产量 643 吨，播面单产 22.28 吨/公顷；干鲜果品总产量为 946 吨，以核桃和杏核为主；畜牧业以养羊为主，年出栏为 2.13 万只。

全镇 2001 年工农业总产值 2561.7 万元，其中工业产值 1498.60 万元，农业产值 1063.10 万元，年人均纯收入 3343 元。

镇内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迅速，金融、商业、医疗、文教等公共配套设施基本完善。交通便利，京拉线横贯镇东西，32 个行政村全部村村通公路。

清水镇旅游资源比较丰富，镇境内北有京城第一高峰—灵山，南有风景秀丽的百花山，再加上小龙门森林公园及龙门涧等比较著名的风景区，使本镇成为门头沟区最具旅游潜力的乡镇之一。伴随着旅游业的发展，旅游配套设施也逐步完善起来。

二、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一）土地利用现状结构

据 2001 年的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结果，清水镇及各村各类土地的面

积情况见图 10-1 和表 10-1。

1.农用地

农用地 3.02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0.17%。其中：耕地 474.71 公顷；园地 504.60 公顷；林地 2.78 万公顷；牧草地 1155.48 公顷；水域 290.92 公顷。

2.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 598.1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78%。其中：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475.64 公顷；交通用地 122.53 公顷。

3.未利用地

未利用地 2697.6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05%。其中：荒草地 1346.70 公顷；裸土地 439.05 公顷；裸岩石砾地 840.00 公顷；田坎 71.94 公顷。

（二）土地利用特点

1.土地利用率高

2001 年清水镇已利用土地面积为 3.08 万公顷，土地利用率达到 91.95%，位居全区第二。其中农用地面积为 3.02 万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90.17%。

2.林地比重相对较高

林地面积为 2.78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2.93%。林地以有林地和灌木林为主，其中有林地 9653.29 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 34.89%；灌木林面积为 1.47 万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 52.88%。

3.耕地、园地和居民点呈条带状分布

清水镇的耕地、园地和居民点沿清水河的两条支流和北沟呈带状分布，各类土地交错布局。

（三）土地利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农业用地利用效益较低

占全镇土地总面积 92.2% 的农业用地中，林地与园地的生产效益都较低，耕地的单产水平也比较低，2001 年全镇的粮食产量为 1270.25 公斤/公

顷。

2. 旅游用地发展不足

该镇有丰富的旅游资源，但从目前交通以及旅游设施用地的情况看，其规模还远远不够，应再适当加大旅游设施建设的投入。

三、土地利用规划目标

总目标是：

统筹安排各类用地，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确保耕地保有量指标不减少，进一步改善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使土地利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都有显著提高。

具体目标是：

1. 保护农用地特别是耕地

2010 年耕地面积保持在 794.84 公顷以上，全部为旱地。

基本农田 466.75 公顷。

2. 严格控制各项建设用地

2001-2010 年建设占地量控制在 14.70 公顷以下，其中占用耕地不超出 11.70 公顷。

3.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2001-2010 年林木覆盖率在 2001 年 82.93% 的基础上提高 0.45%，并确保水土流失面积得到基本治理。

四、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为实现上述土地利用规划目标，并根据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2001-2010 年本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方案见表 10-2 和表 10-3，调整前后各地类面积对比情况见图 10-2。

（一）农用地调整

2001 年全镇农用地面积为 3.02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0.17%，2010

年农用地面积调整为 3.09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2.17%。

1.耕地

2001 年全镇耕地面积为 474.71 公顷，2010 年调整到 794.8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1.42%调整至 2.37%。

2.园地

2001 年全镇园地面积为 504.60 公顷，2010 年调整到 860.82 公顷，净增 356.2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1.51%调整至 2.57%。

3.林地

2001 年全镇林地面积为 2.78 万公顷，2010 年调整到 2.79 万公顷，净增 151.7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82.93%调整至 83.38%。

4.牧草地

2001 年全镇牧草地面积为 1155.48 公顷，2010 年调整到 1151.66 公顷，净减 3.8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3.45%调整至 3.44%。

5.水域

2001 年全镇水域面积为 290.92 公顷，2010 年调整为 137.36 公顷，净减 153.5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0.87%调至 0.41%。

（二）建设用地调整

2001 年全镇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598.1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78%；2010 年建设用地面积为 612.8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83%。2001-2010 年清水镇各类建设用地面积增减及占地情况见表 10-4。

1.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2001 年面积为 475.64 公顷，2010 年调整到 488.73 公顷，净增 13.0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1.42%调整至 1.46%。

2.交通用地

2001 年面积为 122.53 公顷，2010 年调整到 124.14 公顷，净增 1.6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为 0.37%。

（三）未利用地调整

2001 年全镇未利用地总面积为 2697.6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05%；2010 年未利用地面积为 2012.2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00%。2001-2010 年未利用地减少 685.40 顷。

五、土地用途分区

（一）土地用途分区的依据

土地用途分区的依据是土地使用类型、土地利用方式及土地利用保护措施的差异，划分出土地规划用途和土地利用保护措施相对一致的区域。通过用途分区，并规定不同的土地用途管制规则，是对土地利用实行控制和引导，提高土地利用总体效益的重要措施。土地用途分区应当是土地主导用途相对集中连片的区域，但清水镇山地多、平地少、用地布局相对分散，有的土地用途区是单一的土地用途类型。

（二）土地用途分区类型

根据土地用途分区的依据，将清水镇的土地利用划分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林业用地区、牧业用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控制区、工矿用地、风景旅游用地区、自然和人文景观保护区及其他用地区十一个土地用途区。在每个用途区内，根据土地条件的差异，明确了具体地块的用途。2010 年清水镇土地用途分区情况见表 10-5。

1. 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为对耕地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总面积为 466.75 公顷。

本区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

（2）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区内耕地在不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可调整为其他农用地，并按

照本区管制规则进行保护和管理；

(4) 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不得在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5) 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油气井、高压线塔基、地下管线、通讯基站等除外）

2. 一般农地区

一般农地区是指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为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该区包括一般耕地区和其他一般农地区两个二级用途区，前者指现状为耕地的区域，后者主要包括规划新增耕地和园地。总面积为 1218.05 公顷，占清水镇总面积的 3.63%。

一般耕地区 157.04 公顷，占一般农地区的 12.89%。其中，耕地 133.02 公顷，园地 11.65 公顷，交通用地 12.38 公顷，分别占一般耕地区的 84.70%，7.42%，7.88%；

其他一般农地区 1061.00 公顷，占一般农地区的 87.11%。其中，规划新增耕地 263.27 公顷，园地 784.39 公顷，交通用地 13.34 公顷，占其他一般农地区的比例分别为 24.81%，73.93%，1.26%。

本区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作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

(2) 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园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 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

(4) 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高压线塔基、地下管线、通讯基站以及不宜在居民点、工矿区内配置的基础设施项目除外）。

3. 林业用地区

林业用地区是为林业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总面积 2.80 万公顷，占全镇总面积的 83.56%，包括林地和交通用地。其中：

林地 27948.69 公顷，占林业用地区的 99.79%；

交通用地 58.59 公顷，占林业用地区的 0.21%。

本区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

(2) 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应按其适宜性调整为牧草地或其他农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可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 区内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

(4) 不得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5) 严禁占用区内有林地、耕地进行非农建设（油气井、高压线塔基、地下管线、通讯基站以及不宜在居民点、工矿区内配置的国家与省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除外）。

4. 牧业用地区

牧业用地区是指为畜牧业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总面积为 1150.70 公顷，占清水镇总面积的 3.43%，包括牧草地和交通用地。其中：

牧草地 1148.24 公顷，占牧业用地区的 99.79%；

交通用地 2.46 公顷，占牧业用地区的 0.21%。

本区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牧业生产，以及直接为牧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牧业设施；

(2) 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应按其适宜性调整为牧草或其他农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 区内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牧草地；

(4) 不得占用区内土地进行开垦、采矿、挖沙、取土等破坏草原植被的活动；

(5) 严禁占用区内人工和改良草地、耕地进行非农建设（油气井、高压线塔基、地下管线、通讯基站以及不宜在居民点、工矿区内配置的国家与省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除外）。

5. 城镇建设用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是指为城镇（城市和建制镇）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

途区。该区主要包括城镇用地和交通用地中，总面积为 31.02 公顷，占全镇总面积的 0.09%。其中：

城镇用地 30.0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区的 96.78%；

交通用地 1.0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区的 3.22%。

本区管制规则：

-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市建设用地；
- (2) 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城市建设规划；
- (3) 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 (4) 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6. 村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是指为农村居民点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本区总面积为 9.48 公顷，占清水镇总面积的 0.03%，包括农村居民点用地和交通用地。其中：

农村居民点用地 9.17 公顷，占村镇建设用地区的 96.73%；

交通用地 0.31 公顷，占村镇建设用地区的 3.27%。

本区管制规则：

-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村庄、集镇建设；
- (2) 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村庄和集镇规划；
- (3) 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 (4) 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7. 村镇建设控制区

村镇建设控制区是指为控制农村居民点建设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本区总面积为 238.40 公顷，占全镇总面积的 0.71%，包括农村居民点用地和交通用地。其中：

农村居民点用地 232.47 公顷，占村镇建设控制区的 97.51%；

交通用地 5.93 公顷，占村镇建设控制区的 2.49%。

本区管制规则：

- (1) 区内土地为将逐步拆并的村镇建设用地；
- (2) 区内建筑物只能维持现状，不得改建和扩建；需要更新时，应集中到村镇建设用地区或城镇建设用地区内建设；

(3) 区内建设用地应当整理复垦为农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8. 工矿用地地区

工矿用地地区是指独立于城镇、村镇建设用地区之外，为工矿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本区总面积为 162.03 公顷，占清水镇总面积的 0.48%，包括独立工矿用地和交通用地。其中：

独立工矿用地 158.80 公顷，占工矿用地地区的 98.01%；

交通用地 3.23 公顷，占工矿用地地区的 1.99%。

本区管制规则：

-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以及不宜在居民点内配置的其他工业用地；
- (2) 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工矿建设规划；
- (3) 区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
- (4) 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 (5) 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9. 风景旅游用地地区

风景旅游用地地区是指具有一定游览条件和旅游设施，为人们进行观赏、休憩、娱乐、文化等活动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该区主要包括部分特殊用地及交通用地，总面积为 30.63 公顷，占全镇总面积的 0.91%。其中：

特殊用地 26.28 公顷，占风景旅游区的 85.80%；

交通用地 4.35 公顷，占风景旅游区的 14.20%。

本区管制规则：

-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旅游、休憩及相关文化活动；
- (2) 区内土地使用应当符合风景旅游区规划；
- (3) 区内影响景观保护和游览的土地用途，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 (4) 允许使用区内土地进行土地不破坏景观资源的农业生产活动和适度的旅游设施建设；
- (5) 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

10. 自然和人文景观保护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区是指为对自然、人文景观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本区主要包括特殊用地和交通用地，总面积 33.09 公顷，占全镇总面积的 0.10%。其中：

特殊用地 25.92 公顷，占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区的 78.33%；

交通用地 7.17 公顷，占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区的 21.67%。

本区管制规则：

-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保护具有特殊价值的自然和人文景观；
- (2) 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保护区规划；
- (3) 区内影响景观保护的用途，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 (4) 不得占用保护区核心区的土地进行新的生产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停止。

11. 其他用地区

其他用地区是指根据实际需要划定的其他土地用途区。该区主要包括特殊用地区、未利用地区和水域三个二级用途区。面积 2170.80 公顷，占全镇总面积的 6.48%。其中：

特殊用地区是指用于军事用地和陵墓用地的区域。主要包括特殊用地和交通用地，面积 6.14 公顷，占其他用地区面积的 0.28%。其中，特殊用地 6.07 公顷，交通用地 0.07 公顷，分别占特殊用地区的 99.86%，0.14%。

未利用地区是指未利用土地。主要包括未利用地和交通用地，面积 2015.57 公顷，占其他用地区面积的 92.85%。其中，未利用地 2012.29 公顷，交通用地 3.28 公顷，分别占未利用地区的 99.84%，0.16%。

水域用地区包括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滩涂、沟渠、水工建筑物及交通用地。总面积为 149.09 公顷，占其他用地区的 6.87%。其中，坑塘水面 0.40 公顷，滩涂 127.97 公顷，沟渠 8.73 公顷，水工建筑物 0.26 公顷，交通用地 11.73 公顷，分别占水域的 0.27%，85.83%，5.86%，0.17%，7.87%。

本区管制规则：

- (1) 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 (2) 开发区内的未利用土地和滩涂，应符合河道防洪规划；
- (3) 不得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等破

坏森林和草原植被活动。

六、土地用途布局

（一）土地用途布局原则

1. 因地制宜

土地本身的差异决定了土地利用方向、方式和利用程度的差别，因此，土地用途布局时要将各种土地用途布局在最适宜该种利用方向的地块单元上。这样才能充分发挥土地利用的效益。

2. 优先布局农用地特别是耕地

在土地用途布局时，应优先安排农业用地，农业用地内部优先安排耕地；在工业建设用地内部优先安排交通、水利、能源、原材料工业等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3. 有利于提高土地利用与利用效益

在进行扩展用地布局时，应以内涵挖潜为主，内涵挖潜不能满足需要的，应充分利用未利用地和废弃地，进一步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对已利用的土地，要通过土地利用布局的调整，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4. 有利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在土地用途布局时，应从可持续利用的角度出发，在追求生产、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生态环境效益，努力实现综合效益的最优化。

（二）主要用地的布局调整

1. 耕地布局调整

清水镇 2001 年耕地主要分布在双塘涧村、梁家铺村、杜家庄村、黄安坨村、齐家庄和燕家台等村。2001-2010 年为满足清水镇风景区建设的需要，建设占用耕地 11.70 公顷。同时通过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增加耕地 109.61 公

顷，其中田寺村 42.14 公顷、燕家台村 1.62 公顷、上清水村 14.39 公顷、齐家庄村 21.31 公顷、下清水村 10.43 公顷、李家庄村 7.73 公顷、梁家铺村 6.56 公顷、塔和村 3.47 公顷、瓦窑村 14.62 公顷、艾峪村 5.27 公顷、双涧子村 6.17 公顷、椴木沟村 2.25 公顷，其余零散分布于各村；同时，将梁家铺村 3.31 公顷、杜家庄村 2.60 公顷，及双塘涧村、燕家台村、上清水村、下清水村四个村 5.73 公顷的耕地调整为园地。另外，开发未利用土地和滩涂 187.21 公顷，集中分布在张家庄村梁庄台下村、齐家庄村、小龙门村和杜家庄村。

2. 园地布局调整

清水镇 2001 年的园地主要沿沟谷分布，集中在燕家台、上清水村、齐家庄村、八亩堰村、黄塔和梁庄台下等村。到 2010 年通过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减少 97.97 公顷。根据林果业的精品发展战略，逐渐改变园地、建设用地交叉分布的状况，将一部分居民点周围的园地调整为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为 27.17 公顷。其中：齐家庄村 5.65 公顷、黄塔村 2.54 公顷、塔河 2.97 公顷、八亩堰村 7.13 公顷、上清水村 6.91 公顷、张家庄村 1.97 公顷。同时开垦未利用土地和滩涂 477.10 公顷为园地，其中黄安坨村 284.71 公顷、梁庄台下村 22.00 公顷、田寺村 43.27 公顷，上清水村 69.92 公顷。椴木沟村、达摩庄村和张家铺村、李家庄村也有一部分。

3. 林地布局调整

清水镇的林地对于增加各旅游景点吸引力，改善全镇的生态环境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所以规划中对 2001 年林地采取保护政策，尽量增加林地面积。2001-2010 年洪水峪村增加 108.60 公顷，龙王村增加 53.76 公顷，齐家庄村增加 6.10 公顷；2001-2010 年田寺村、黄安坨村村内新建公路，林地面积分别减少 0.33、0.47，另有梁庄台上村、双塘涧村、小龙门村、上清水村分别建设占用林地 3.94 公顷、4.61 公顷、6.79 公顷和 0.53 公顷。

4. 居民点用地布局调整

清水镇居民点用地主要集中在上清水村、杜家庄村和下清水村。2001-2010 年以门头沟区城镇规划为依据，加快清水镇的建设步伐，居民点用地面积在 2001 年的基础上，增加 14.70 公顷，以满足城镇建设需要。

5. 工矿用地布局调整

清水镇工矿用地主要集中在双塘涧村和龙王村，2010 年新增工矿用地 23.74 公顷。其中：八亩堰村 1.78 公顷、双塘涧村 10.18 公顷、燕家台村 11.78 公顷。其余分布于下清水村。另外，工矿用地减少的村主要是：齐家庄村 4.99 公顷、上清水村 14.74 公顷。其余分布于杜家庄、黄塔村和梁庄台上村。

6.特殊用地布局调整

2001-2010 年清水镇新增用于旅游的特殊用地 25.92 公顷，其中：黄塔村 0.62 公顷、江水河村 0.83 公顷、梁家铺村 0.46 公顷、梁庄台上 3.94 公顷、梁庄台下 0.33 公顷、齐家庄村 5.65 公顷、双塘涧村 1.63 公顷、塔河村 2.97 公顷、天河水村 0.73 公顷、张家庄村 1.97 公顷、小龙门村 6.79 公顷。

7.交通用地布局调整

交通用地主要集中在上清水村、小龙门村和椴木沟村。2001-2010 年为加强各个景点之间的联系，改善山区交通条件，新建公路 1 条，位于黄安坨村内；改建公路一条，为上清水村至田寺村。共计新增公路用地 2.00 公顷。

七、土地开发

对各类未利用土地进行开发，可以提高土地利用率，改善全镇生态环境，2001-2010 年开发未利用地为耕地 187.21 公顷，开发为园地 477.11 公顷，开发为林地 108.60 公顷。

八、规划实施的主要措施

（一） 实行规划公告制度

本规划经批准后，应当向全社会公告，并广泛宣传，使公众都能自觉执行，使土地的利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明确各土地用途分区的土地主导用途，制定土地利用的管制规则，严格按照用途管制的要求组织土地利用，按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三）实行农用地转用许可与审批制度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特别是涉及基本农田转用的，应按《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许可与审批手续。鼓励非农用地转为农用地。

（四）实行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制度

定期或不定期对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并对违反规划的土地利用行为进行查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恢复土地的农业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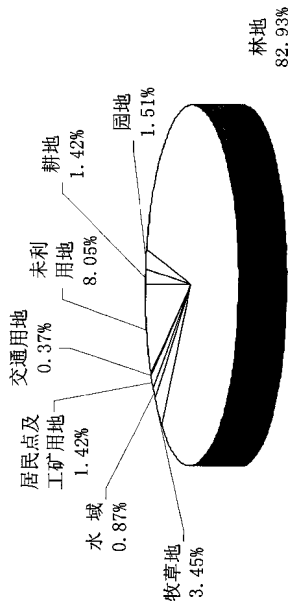


图10-1 2001年清水镇土地利用结构

表 10-1 2001 年清水镇土地利用现状

村 名	土 地 总面积 (公顷)	农 用 地 (公顷)					建 设 用 地 (公顷)				未利 用地 (公顷)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水域	小计	居民点及工 矿用地	交通 用地	
双涧子村	735.29	722.96	17.31	6.17	699.09	0.00	0.38	3.27	1.63	1.64	9.05
张家铺村	991.01	951.83	12.61	1.23	935.60	0.00	2.38	18.04	9.64	8.40	21.15
艾峪村	257.84	255.08	7.21	16.83	230.75	0.00	0.28	1.67	1.07	0.60	1.09
江永河村	1197.80	1177.49	5.03	0.00	768.06	404.09	0.31	19.55	13.45	6.09	0.76
上清水村	2883.38	2604.31	8.63	44.61	2446.77	6.85	97.44	59.75	47.43	12.32	219.32
达摩庄村	410.26	379.80	6.45	0.00	373.35	0.00	0.00	7.13	4.05	3.07	23.33
燕家台村	3488.37	2800.25	2.29	100.72	2464.73	219.39	13.11	24.87	22.11	2.76	663.25
双塘洞村	932.23	839.67	56.28	15.64	764.27	0.00	3.49	77.01	70.31	6.69	15.55
黄安垞村	1084.54	758.50	36.35	0.00	722.15	0.00	0.00	18.23	15.25	2.98	307.81
龙王村	642.91	580.10	11.92	12.39	554.99	0.00	0.80	55.69	55.24	0.45	7.11
简昌村	230.17	220.77	1.19	18.80	200.77	0.00	0.00	4.55	4.34	0.21	4.86
张家庄村	1091.32	1041.25	21.04	10.65	987.14	0.00	22.41	22.18	15.24	6.94	27.89
胜利村	150.11	139.10	14.47	4.04	120.58	0.00	0.01	5.04	4.61	0.43	5.97
小龙门村	1743.48	1688.53	20.53	0.00	1652.65	0.00	15.35	23.24	8.62	14.62	31.71
齐家庄	1316.57	1255.30	28.85	26.96	1187.73	0.00	11.75	25.58	22.01	3.57	35.69
上大摩村	422.66	378.68	0.71	0.00	377.97	0.00	0.00	9.79	8.53	1.26	34.19
西达摩村	904.23	874.37	0.00	0.00	874.37	0.00	0.00	29.47	27.40	2.07	0.39
洪水峪村	810.43	673.53	0.00	0.00	673.53	0.00	0.00	28.30	25.49	2.81	108.60
天河水村	220.71	200.16	17.16	0.00	182.82	0.00	0.18	4.82	4.21	0.61	15.73